

建平县人民政府

建政土字〔2025〕28号

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建自然资〔2025〕9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因原建平镇税务所地块进行居住用地建设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按照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〔建规（条）字2025021号〕和原建平镇税务所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等相关要求，同意将原建平镇税务所地块〔证号：建国用（1996）字第120514003号〕《国有土地使用证书》规划范围内的1326平方米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依法收回并注销。

收证范围详见原建平镇税务所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。



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4日印发